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拦标价编制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潮南区陈店镇内新村水体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2. 服务类别: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终结,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6.1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

(1) 基本收费: 结算编制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结算审核以送审价为基数), 费率为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8%, 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5%, 1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2.2%, 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 费率为: 5%;

(3)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2 咨询酬金

本工程送审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 $(送审价格 * 2.8\% + 效益收费) * 80\%$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6.3 支付方式：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发票。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

(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4 月 28 日

